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00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象屿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3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象屿配股；配股代码：700057；配股价格：6.10 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T+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12 月 27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28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T 日）下午收市后象屿股份总股本 1,170,779,40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292,694,85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 1,157,326,488 股，可配售 289,331,62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 13,452,915 股，可配售 3,363,228 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6.10 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 年 12 月 15 日 (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 年 12 月 18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2017 年 12 月 19 日 (T 日)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T+1 日-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5 次, 网上 网下配股截止于 T+5 日 15:00)	全天停牌
2017 年 12 月 27 日 (T+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验资	
2017 年 12 月 28 日 (T+7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 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 起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T+5 日) 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57”, 配股简称“象屿配股”, 配股价格 6.10 元/股。

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象屿配股”可配证券余额), 即先按照配售比例 (0.25) 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 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 (尾数保留三位小数), 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 (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T+5日)15:00)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邮箱地址:ecm@xyzq.com.cn。配股价格为6.10元/股,股份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列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账号	121908768610601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96084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556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投资者名称-认购象屿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款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的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董事会秘书: 高晨霞

电话: 0592-6516003

传真: 0592-505163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20370793、20370697
传真：021-2302574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